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學發凡

青木正兒著
郭虛中譯



原著者 青木正兒
譯述者 郭虛中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中國文學發凡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復旦大學趙教授景深以所著數本見贈，余酬以拙作中國文學思想史、中國文學概說二書。其友汪君馥泉與門下郭君虛中皆曾游我國，甚熟日文，見而可之。汪君取思想史翻譯，郭君乃譯概說，易名發凡。余既爲汪君作鈸，而郭君亦請爲鈸。我國近數十年，歐學日隆，漢學頓衰；先賢遺風，殆至拂地。余從事斯學有年，雖未步廊廡，頗窺藩籬，尤潛心於曲學。嘗著中國近世戲曲史，流世已久，顧者無幾，然而中國則出鄭王兩家譯本，可見其不棄也。今又汪郭二君，各以所譯，將行禹域，真乎德不孤必有鄰矣。余以異邦人論中國文學，固不免管蠡之見，唯其中若有一二可採，而他山之石，能爲攻玉之用，庶幾不負郭君迻譯之意乎！聞譯稿已付手民，心有所樂，乃綴數語，以誌余喜。

昭和十一年七月

日本青木正兒識

近承著者惠賜此序謹此誌謝

譯者附誌

譯者的話

此書是著者在去年秋間纔寫成的新作，字數雖然不多，但內容卻很充實，關於各方面都有週到而中肯的敘述。著者是日本現代研究中國文學的專家，尤其於戲曲方面，可以說是他特殊的成就。以前他著過一本支那近世戲曲史，嘗自許爲繼王國維先生的宋元戲曲史後的潛心之作，在彼邦極享盛名。所以此書對戲曲一門有更精到的分析。至於其第一章的語學和末章的評論學，也都是論述中國文學所不可少的門類，但我們近來所有的『文學概論』等一類書，似乎還很少及到這方面。假如要說到這本書的好處，則以這幾點的所得爲更多。

在每章末所附的『選讀書目』裏，我以爲有幾部書有補上的必要，謹列於此：

插圖本中國文學史 鄭振鐸著

中國文學史新編 趙景深著 ○北新書局發行

中國文學發凡

二

中國文學進化史 譚正璧著 ○光明書局發行

中國詩史 陸侃如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詞學概論 吳梅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明散曲小史 梁乙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識於東京 一九三六，一，七。

目次

第一章 語學大要

一 六書

名稱——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二 訓詁

訓詁學的興起——義訓——形訓——音訓——清代訓詁學的進步——俗語的訓詁——(附)文法研究沿革要——實用的文法書

三 音韻

字音的組織——音韻研究的起原——唐宋元明音韻的變遷——古音——詞韻——韻的分類——切韻——

——注音字母 ○本章選讀書目(附)檢案用書舉要

第二章 文學序說……………二八

一 文學思想的發展……………二八

文之字義——儒家的文學觀——文學思想的覺醒——所謂文爲貫道之器——文章的經世底習氣——小說的輕蔑——戲曲的尊重——道家系的文學思想——古拙趣味——高蹈生活與文學——對於文學的儒家思想的善導

二 文學諸體的發達……………四一

詩文的淵源——楚辭與漢之詩賦——六朝的駢體文——唐之律詩——宋詞——戲曲——說唱——小說——諸體沿革圖 ○本章選讀書目

第三章 詩學……………五一

一 詩經.....五一

詩之字義及分類——國風——小雅——大雅——頌——詩的年代——詩形——賦比興

二 古體詩.....六五

前漢楚辭系的詩與樂府——五言七言及長短句詩形的發達——鼓吹饒歌與相和歌及其他——六朝及唐的樂府——古詩的押韻法及作例

三 今體詩.....七三

沈約八病之說與律詩的平仄——律詩的詩形——唐宋詩風的差異

四 詞曲.....七九

詞的源流——長短句形的發展——詞體——詞趣——散曲——北曲——南曲——詞曲作例 ○本章選

讀書目

第四章 文章學.....九四

一 文章流別……………九四

文體分類法的沿革概要——古文辭類纂與文選之分類對照——文體淵源於六經之說

二 辭賦……………一〇〇

辭賦的別——辭賦是讀式詩——楚辭的詩形——屈原——漢賦之四派——賦底性質——賦底形體——
從賦派生出的文體

三 駢文……………一二二

名稱及發達的途徑——對偶法——四六句調——典故的繁用——駢文的流弊

四 古文……………一二九

唐宋的古文家——於明代古文辭派與唐宋八家派的抗爭——清之桐城派 ○本章選讀書目

第五章 戲曲學……………一二四

一 雜劇……………一二四

宋之雜劇與金之院本——元代雜劇的改進——雜劇的組織——雜劇盛衰的原因——雜劇家的派別——
本色文采二派曲文的比較——雜劇十二科——現存的曲本——曲文讀法指南

二 戲文……………一四五

戲文的源流——元之戲文——戲文的組織——明清戲文的概況——樂曲的消長——（附）諸宮調 ○本章選讀書目

章選讀書目

第六章 小說學……………一五八

一 文言小說……………一五八

漢魏六朝的神怪小說——唐之傳奇小說——餘波

二 白話小說……………一六一

宋之說話四家——話本及評話的體例——話本系的短篇小說——評話系的演義小說——章回體的神怪

小說——人情小說——社會小說及其他 ○本章選讀書目

第七章 評論學……………一七三

評論之種類及其發達的途徑——六朝的評論書——唐的評論書——北宋的詩論——南宋的詩論——元

明清的詩論——宋以後的文章論——詞論——曲論——小說批評 ○本章選讀書目

中國文學發凡

第一章 語學大要

韓愈說：『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者也。』（送孟東野序）文學的研究須從語言文字的研究出發，且不可造次離之，這是不消說的。然於其學術的研究是屬於一種專門的學問，這裏僅介紹其大要。

一 六書

名稱——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所謂六書是關於文字的構造應用等的六種法則。其最早見諸文獻上者，在周禮地官司徒之

屬保氏條舉爲六藝之一種的『六書』名稱，但沒有列示其細目；於細目則必須依據後漢儒者之說，卽如班固漢書藝文志舉『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周禮保氏條的註所引鄭衆之說裏有『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許慎的說文解字敍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這三者之間，稱呼雖異，而義則一。說文之說，後世主用之，且各目的說明也只有說文上記載着，故後來言六書者皆本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是文字的構造法；轉注則諸說紛紛不定，但我卻採取爲文字的派生法之說；假借是文字的應用法。

構造法的四種中，象形是最原始的方法，指事、形聲次之，會意是最理智的。（甲）象形者，象自然物之形，表現於繪畫底的。例如日、月、山、水、鳥、魚、草、木、舟、車、日、口等字都由此法造成；這一看到周秦的篆書或刻於更古的殷代甲骨上的文字，確能感着物象善被單純化而有趣味。（乙）指事者，爲表現抽象底觀念以符號示之，例如一、二、三、五、八、九、上、中、下等字，皆由此法作成。這類的字，以象形文字爲基礎而加以符號，所以達指事的目的者居多，如象形文字『口』之中加『一』爲『甘』字，『一』是表示美味之物的符號；『木』的上部加一畫爲『末』，下部加一畫爲『本』之類皆

是。

形聲和會意是把既成的文字合成而產生新字的方法。(丙)形聲者，用表現事物之形質性狀的文字添上可能表示其語之聲音的文字而造成的。例如以『可』發音之語，有河之意義的；有斧柄之意義的，前者的屬性是水，故在『水』字上添加表示此語之發音的『可』字而造『河』字；後者是木製物，故在『木』字上添加『可』字而造『柯』字，所以它一半是表義文字，一半是表音文字。此法因爲最簡便，故繁殖力旺盛，漢字中屬於這類的文字最多，若要舉出足以想見其繁殖之狀的一例，則如『𩺰』(瓦器也)之形聲文字的『缶』是表物質，『肉』是發音符號，再把這形聲文字作爲發音符號而造出『謠』『遙』『搖』『瑤』『謠』『搖』『鵲』『鵲』『鵲』『鵲』等形聲文字之類是也。(丁)會意者，把兩個以上既成的字合體之，而從他們各字有意義的結合上使產生一個新義的方法。例如『祭』字是『肉』『手』『示』的合成，以手持肉而捧獻於神，即表示祭的意義；『巢』是鳥棲於木之意；『牢』是牛居於屋下，即牛或羊的小屋；『婦』爲女之持帚者；『男』爲力田者，這就是本於婦主家事，男操耕作的觀念；『信』是以人言附着權威於道德上之

物；『鳴』不過出自鳥口之聲；『吠』不過出自犬口之聲。像這樣的會意文字，因其造字法是說明的，故據此亦得隱約地窺知上古的思想生活等，不獨興味甚深，且作爲上古文化史的資料作用不少。唯是若不注意深透解釋會意的由來，則往往不免陷於牽強附會之弊。大凡文字的構造法已盡於以上的四種。

（戊）關於轉注，古來諸說紛紛莫定，取捨之間，必要極加慎重。二十年前我曾繙閱說文，沈思自得一說，以爲說文一書是用轉注法編纂的，然此說清江聲於六書說中已經道破，後得知專門學者間贊成者也不少，我執意取這一派之說。說文敍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把這意思我們這樣地解釋：某一羣同類的文字是以其中某一字爲基礎漸漸派生着的，那些文字間都互有意義的連絡，如『考』『老』一類的文字就是這種解法，那恰如水出一源而展轉相注。似地稱文字派生的法則爲轉注。觀說文第八篇『老』部的冒頭述：『老考也……從「人」「毛」「匕」。……凡老之屬皆從老。』（「從人毛匕」者，謂人毛匕三字之合成者也。『凡老之屬皆從老』者，乃與老字一類的字，於其字形上皆含老字之意。）其次有舉『耄』『耆』『考』『孝』等一類

的字解說之，而那些字都保存着『老』字的意義底連絡，是卽『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說文五百四十部都依這法則分類編次的。所謂轉注，畢竟是文字派生的法則，文字自身並沒有叫做轉注字的，如『考』字可以說是從『老』字轉注來的字，但取出『考』一字，就不能夠說它是轉注的字，蓋『考』乃形聲字也。成爲派生之根源的文字，多屬於原始的象形、指事二種，若通觀說文的部首，就可以了解這點。例如從象形文字的『水』派生關於水的多數字，從『木』派生關於木的許多文字之類，其中也有從指事法的，也有從形聲法、會意法的。這樣，轉注由其結果看去，是文字派生的法則，然而取新字製作者，則又是一種造字法，譬如當欲作形聲的字時，像『河』『江』『沅』『湘』等使之從『水』，這該解釋做本於轉注的法則的吧。

（己）所謂假借，是在有其語而無其字的場合借用和它發音相同的既成文字的。說文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這定義是非常明瞭的，唯是所舉例的『令』『長』二字殊難了解，段玉裁解爲『令』的本義是發號，令，『長』的本義是久遠之意，合起來借用爲官長之稱，這種解釋多被信從，但這與其說是文字的借用毋寧說是取『令』『長』的語言（不是文

字）意義的發展變化吧。清朝的訓詁學者，普通稱假借的地方，大概僅借其字的發音，多不必意義上的連絡，我以為這該就可以叫做假借，例如『朋』是鳳的古字，鳥名，但用之於朋黨，意義上的便是假借；『汝』字如其字形所示是川名，但用之於人稱代名詞的第二人稱上的便是假借，把『女』字用於第二人稱也一樣，因為終竟是借其字音，所以不論『汝』『女』都沒有關係。在上古文字缺乏的時代，不得不多用假借，但漸漸地為要和本字區別而稍改造假借字為他字的也不少，例如『象』原是動物的象形文字，可是借用到形象的意義時，便作『像』字與動物的象區別；反之，也有改作本字的場合，例如『西』原是鳥入於巢的象形文字，這是本義，但被借用方向的西時，遂把本義的方面改作爲『栖』字。所謂形聲文字中，從這樣的關係造成的想當很多，例如『祖』『惟』二字，說文解爲形聲的字，而殷代的甲骨文字和周代的銅器銘文上都假借和它同義的『且』『隹』的字，這是假借字被改造於形聲文字的一證。周漢的古書裏，假借字甚多，如果不把它提醒，不照其字的本義解釋，則真義便不能闡明，故清代的學者大致力於這方面，呈現宋明的學者所不曾夢想到的成績，他們所切戒的是把假借字以其本義附會解之，這是我們應當信奉的金科玉律。